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医疗保障局的泰州市医保信息化平台核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医保信息化平台核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418.77万元，资产总额为888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